

A 股简称: 中国冶中 A 股代码: 601618 公告编号: 临 2020-020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冶中”、“本公司”、“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3月31日在中国大厦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董事七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通过《关于中国冶中2019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1.批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9年H股年度业绩公告。
2.同意公司在境内外股票上市地根据适用法律披露上述报告。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通过《关于中国冶中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同意中国冶中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于2019年4月30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公司已按照财政部要求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表,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3.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通过《关于中国冶中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同意以公司总股本20,723,619.170股为基数计算,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2元(含税),共计现金分红人民币149,210万元。
2.同意将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四、通过《关于中国冶中2019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批准《中国冶中2019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五、通过《关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1.同意《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
2.同意将《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六、通过《关于中国冶中董事、监事2019年度薪酬的议案》
1.同意中国董事、监事2019年度薪酬的方案。
2.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监事2019年度薪酬方案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姓名	基本工资、房屋补贴、其他津贴合计	退休计划(供款)(单位负担的养老保险)	绩效薪金	年度薪酬合计	
国文清(1)	-	-	-	-	-
张兆祥(1)	-	-	-	-	-
周纪昌	103,476.67	-	-	-	103,476.67
余海龙	148,020.00	-	-	-	148,020.00
任旭东	140,020.00	-	-	-	140,020.00
陈嘉强	142,020.00	-	-	-	142,020.00
林锦珍	527,952.00	50,055.48	530,340.00	1,108,347.48	
经天亮	20,563.33	-	-	-	20,563.33
董事小计	1,082,052.00	50,055.48	530,340.00	1,662,447.48	
曹修强	702,696.00	40,403.10	192,639.17	935,738.27	
张雁楠	316,446.00	40,403.10	382,975.00	739,824.10	
褚志奇	316,846.00	40,403.10	332,668.00	689,857.10	
同受中(2)	140,169.00	9,652.38	69,813.00	219,634.38	
彭海清(3)	-	-	-	-	-
邵 波(4)	-	-	-	-	-
监事小计	1,476,157.00	130,861.68	978,035.17	2,585,053.85	
合计	2,558,209.00	180,917	1,508,375	4,247,501	

注(1):国文清先生和张兆祥先生自2016年7月起在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工资关系随转,2019年度未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注(2):同受中先生2019年3月12日起不再担任本公司监事,上述数据为2019年1-2月在监事任职期间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注(3):彭海清先生自2017年4月起劳动关系和工资关系调入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度未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注(4):邵波先生自2018年4月起劳动关系和工资关系调入中国五矿集团有限

公司,2019年度未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七、通过《关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批准《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八、通过《关于中国冶中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批准《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九、通过《关于以A股IPO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批准《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募集资金2019年全年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十、通过《关于以H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批准《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H股募集资金2019年全年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十一、通过《关于将H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批准《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H股募集资金2019年全年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十二、通过《关于中国冶中2020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一)同意中国冶中及其所属子公司2020年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58.07亿元的担保。
(二)同意在2020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在担保方不变的情况下,全资子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控股子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可调剂使用。
(三)同意本次担保计划有效期自公司201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召开之日止。
(四)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对上述担保计划范围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业务授权如下:
1.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审批中国冶中及所属子公司(不包括中冶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在本次担保计划范围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业务及调剂事项;
2.授权中冶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使用计划内的担保及承兑汇票额度。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有关该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另行发布的有关公告。

十三、通过《关于开展权益型并表合伙企业证券化业务的议案》
1.同意中国冶中(作为有限合伙人)与中冶(海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以最终选择的由中国冶中子公司为中冶)及其他机构(包括信托公司、保理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基金公司等机构,以下统称“其他机构”,作为有限合伙人)设立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合伙企业”),由合伙企业委托一家信托公司作为信托受托人设立单一资金信托(以下简称“单一资金信托”)向中国冶中发放信托贷款。由其他机构作为原始权益人和/或发起机构以其所持合伙企业的有限份额为基础资产在交易所市场发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发行专项计划”)和/或在银行间市场发行资产支持票据(以下简称“发行资产支持票据”),与发行专项计划合同“本项目”,本项目以储架方式实施,总规模不超过160亿元(以下简称“储架额度”),并在储架额度内发行各期产品。
2.就本项目储架额度内各期产品成立的一个或多个合伙企业,同意中国冶中作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合伙人,出资总额不超过40亿元;中冶(海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出资总额不超过100万元。
3.就本项目的普通合伙人各期产品,同意中国冶中作为单一资金信托项下借款人,向单一资金信托的信托受托人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1亿元信托贷款,具体条款和条件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4.同意中国冶中、中冶(海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合伙企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以及本项目的交易安排,完成与本项目相关的法律文件及其补充协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十四、通过《关于中冶置业拟收购五矿信托所持中冶名恒50%股权的议案》
同意中国冶中集团(以下简称“中冶集团”)以协议方式收购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持有的珠海中冶名恒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名恒”)50%股权,收购价格不超过中冶名恒净资产评估值的50%(即人民币4,214.12万元),收购完成后,中冶名恒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6,000万元,由中冶置业100%持股。
独立董事认为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交易各方遵循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尤其是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公业务不因此次交易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国文清、张兆祥、林锦珍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因此,四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表决结果: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有关该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另行发布的有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1日

A 股简称: 中国冶中 A 股代码: 601618 公告编号: 临 2020-027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冶中”、“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商拟收购:公司下属公司中冶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置业”)拟收购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信托”)所持珠海中冶名恒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名恒”)50%股权,收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214.12万元。
●五矿信托为公司关联方,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五矿信托发生其他非日常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概述
中冶置业于2016年6月设立,目前注册资本6,000万元,五矿信托与中冶置业各出资3,000万元,持股50%。五矿信托拟转让其所持中冶名恒50%股权,中冶置业拟行使优先受让权,以不超过人民币4,214.12万元收购五矿信托所持中冶名恒50%股权,从而在资控制中冶名恒,以提高决策效率及质量。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关于中冶置业拟收购五矿信托所持中冶名恒50%股权的议案》。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五矿信托发生其他非日常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0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希
注册地址:青海生物科技产业园二期二路18号
成立时间:1997年03月23日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国债、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贴现、转贴现业务等;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受托境外理财;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五矿信托股权结构为: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股78%,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21.2%,西宁市城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0.7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五矿信托资产总额1,650,898.43万元,所有者权益1,236,204.20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利润293,328.36万元,净利润171,995.31万元。
2.关联关系
五矿信托公司受中国五矿控制,为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所控制的企业,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珠海中冶名恒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新明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3155(集中办公区)
成立时间:2016年04月24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冶名恒在本次交易前后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原持股比例	本次交易后出资额(万元)	本次交易后持股比例
五矿信托	3,000	50%	0	0%
中冶置业	3,000	50%	6,000	10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冶名恒资产总额790,988.91万元,所有者权益6,377.62万元;2019年营业收入465.47万元,净利润376.38万元。
四、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
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初步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12月31日),中冶名恒净资产预评估价值为8,428.24万元。按照50%股权计算交易值,交易价格不超过4,214.12万元。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买方:中冶置业
2.标的资产:五矿信托所持中冶名恒50%的股权
3.转让价格:不超过4,214.12万元
4.支付方式:中冶置业于双方约定的退出基准日一次性向五矿信托支付全部转让价款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此交易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但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的各方按照各项协议约定享有相应的权利及义务,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本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且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影响本公司独立性,未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
2020年3月3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冶置业拟收购五矿信托所持中冶名恒50%股权的议案》,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国文清、张兆祥、林锦珍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因此,四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中冶置业拟收购五矿信托所持中冶名恒50%股权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上市公司附件
1.独立董事事前意见
2.独立董事意见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1日

A 股简称: 中国冶中 A 股代码: 601618 公告编号: 临 2020-024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 A 股 IPO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863号文件核准,本公司于2009年9月在境内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A股)35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5.42元,A股IPO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9.72亿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A股IPO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3.59亿元。截至2020年2月29日,本公司A股IPO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19,202万元(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本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A股IPO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A股IPO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9,202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该次A股IPO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于2020年3月26日全部归还至公司A股募集资金专户。
二、A股IPO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9年年末,本公司的A股IPO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尚有3个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未达计划,其余项目的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
三、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维护本公司和股东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的前提下,本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部分A股IPO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9,206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一年。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董事会审议程序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将不超过人民币119,206万元的A股IPO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出具了核

查意见。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规定使用该资金。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9,206万元的A股IPO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与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存在影响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A股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且有助于提高A股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119,206万元的A股IPO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
(二)本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
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119,206万元的A股IPO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9,206万元的A股IPO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9,206万元的A股IPO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是公司董事会面对公司经营实际做出的选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公司A股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使用A股IPO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中国冶中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不超过一年并承诺合规使用该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保荐机构对于公司不超过人民币119,206万元的A股IPO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一年事项无异议。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31日

A 股简称: 中国冶中 A 股代码: 601618 公告编号: 临 2020-022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2019年第四季度新签合同额人民币2,529.2亿元,同比增长17.2%,其中,工程承包合同额人民币2,423.8亿元。工程承包合同中,人民币5,000万元以上工程承包项目505个,合同金额人民币2,335.2亿元。人民币5,000万元以上新签合同承包项目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细分行业	2019年10-12月		2019年本年累计		同比增长
	新签合同数量(个)	新签合同额(亿元)	新签合同数量(个)	新签合同额(亿元)	
房屋建设	245	1,135.4	883	3,693.6	28.1%
基建工程	85	547.0	286	1,427.0	-2.6%
冶金工程	98	349.5	501	1,110.1	16.2%
其他	77	302.9	323	887.7	39.8%
总计	505	2,335.2	1,993	7,118.4	19.9%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31日

A 股简称: 中国冶中 A 股代码: 601618 公告编号: 临 2020-025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分析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及“中国冶中”)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召开的董事会、2017年6月26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了公司与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五矿”)签署的《综合原料、产品和服务供应协议》,批准与中国五矿及其除中国冶中以外其他下属子公司2017-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年度上限额度。2018年10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对2018-2019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上限进行了调整(以上情况详见本公司分别于2017年4月29日、2017年6月27日及2018年10月3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批准公司与中国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新能源”)2018-2019年度金融服务相关日常关联交易上限额度(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3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9年年度上限	关联交易价格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生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中国五矿及其除中国冶中以外的其他下属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	购买商品	物资购销类—支出	协议定价	23,470,000	—	5,812,727	6.04	—	—	—
中国五矿及其除中国冶中以外的其他下属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	销售商品	物资购销类—收入	协议定价	6,910,000	—	757,559	6.41	—	—	—
中国五矿及其除中国冶中以外的其他下属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	提供劳务	工程建设类—收入	协议定价	24,170,000	—	2,571,470	0.90	—	—	—
中国五矿及其除中国冶中以外的其他下属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	接受劳务	工程建设类—支出	协议定价	1,320,000	—	576,436	0.40	—	—	—
中国五矿及其除中国冶中以外的其他下属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	提供劳务	生产维保类—收入	协议定价	146,000	—	7,548	0.31	—	—	—
中国五矿及其除中国冶中以外的其他下属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	提供劳务	管理服务类—收入	协议定价	99,000	—	12,000	0.23	—	—	—
中国五矿及其除中国冶中以外的其他下属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	提供劳务	管理服务类—支出	协议定价	75,000	—	7,868	1.12	—	—	—
中国五矿及其除中国冶中以外的其他下属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	提供劳务	冶金服务类—收入	协议定价	434,000	—	24,159	0.32	—	—	—
中国五矿及其除中国冶中以外的其他下属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	金融服务类—融资费用—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	协议定价	330,000	—	2,497	33.92	—	—	—
中国五矿及其除中国冶中以外的其他下属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	金融服务类—融资费用—信贷服务	信贷服务	协议定价	1,140,000	—	134,261	3.56	—	—	—
中国五矿及其除中国冶中以外的其他下属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	其它支出	物业承租类—支出	租赁合同	82,000	—	46,498注	20.80	—	—	—
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中冶集团控制	金融服务类—提供贷款及票据贴现服务的日最高余额贷款及票据贴现服务	租赁服务	协议定价	—	—	400,000	—	—	—	—
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中冶集团控制	金融服务类—提供融资租赁服务的日最高余额融资租赁服务	租赁服务	协议定价	—	—	430,589	—	—	—	—
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中冶集团控制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	租赁合同	—	—	25,914	1.87	—	—	—
合计			/	/	/	/	10,809,526	/	/	/	/

大额购销退回的详细情况
关联交易说明
注: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8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2019年本公司确认的与物业承租类交易相关的费用为人民币46,498千元。本公司作为承租方因签署物业承租合同所确认的使用权资产金额详见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财务报告附注关联租赁情况。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各位独立董事就上述本公司于2019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并确认:
(1)该等交易在本公司的日常业务中订立;
(2)该等交易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或对公司而言,该等交易的条款不逊于向第三方取得或提供(视属何情况而定)的条款;及
(3)该等交易是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条款进行,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并且符合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31日

(上接 C73 版)

公司近3年同期工程项目成本的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千元

成本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分包成本	155,379,127	55.45	125,851,962	54.44	98,842,819	53.32
材料费	84,268,225	30.07	70,538,264	30.52	55,006,410	29.68
人工费	14,499,481	5.17	12,567,004	5.44	10,142,600	5.47
机械使用费	5,230,932	1.87	4,648,370	2.01	2,959,236	1.60
其他	20,837,676	7.44	17,536,677	7.59	18,405,843	9.93
工程成本合计	280,215,442	100.00	231,142,277	100.00	185,356,908	100.00
本公司工程项目建设成本的主要构成分为分包成本、材料费、人工费、机械使用费等,各成本构成要素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为稳定。						
(5)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1,729,743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的5.11%;(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0%。						
单位:千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单位1	7,402,176	2.19				
单位2	3,263,144	0.96				
单位3	2,941,655	0.87				
单位4	1,859,618	0.55				
单位5	1,830,836	0.54				

2.管理费用
本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差旅费、运输费、广告及销售服务费。2019年度及2018年度,本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2,315,815千元及2,108,541千元,同比上升9.83%,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相关费用增加。
(2)管理费用
本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费、办公费等。2019年度及2018年度,本

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9,354,662千元及8,569,093千元,同比上升9.17%,主要是人工成本的增加。
(3)财务费用
本公司的财务费用包括经营业务中发生的借款费用、汇兑损益及银行手续费等。2019年度及2018年度,本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2,498,264千元及2,614,040